类 别：B

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签发人：张润权

|  |
| --- |
| 横政民函〔2023〕34号 |

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第83号提案答复的函

米万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行集中殡葬、定点安葬的提案》（第83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推进我区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改革工作中，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：

一是科学谋划，合理选址。我区坚持“因地制宜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中。为了推进我区殡葬改革，我区规划在波罗镇二石磕土根界建设一处公益性公墓，占地面积 5000亩，正在推进进场道路建设。同时，积极协调，由民营企业家在白界镇建设两个民办的集中殡葬安置墓地，已经省市批复，正在办理土地手续。二是强化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。并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，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了国土空间规划，下一步将积极开展申报建设。三是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。建立健全了各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。指导各村建立健全了红白理事会组织，实现了红白理事会全覆盖。加强对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的管理和考核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县农村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如有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2023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刘海滨，电话：18629227766）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第83号 | | 承办单位 | | 横山区民政局 | |
| 联 系 人 | 刘海斌 | | 电 话 | | 18629227766 | |
| 案 由 | 关于实行集中殡葬、定点安葬的提案 | | | | | |
| 对办理工  作的评价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 | | | | |
| 对答复函的意见： | | | | | | |
| 提案者签名  （单位盖章） | |  | | 时间 | |  |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。